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柏青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批回购注销方案和调整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3,400股，回购价格为5.7441元/股。若公司及个人的考核指标达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约定，将如期解除激励对象剩余部分股票的限售。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6,864,732股变更为846,681,332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864,732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681,332元；原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总股本为846,864,732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的总股本为

846,681,332 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庞欣任职期间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庞欣任职期间的考核与薪酬方案。其薪酬由有研新材统一发放，节日补助费等福利与公司员工一致，执行公司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年度审计包含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每年的审计费用为 113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与控股股东有研科技集团及其他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与有研科技集团等多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熊柏青先生、李彦利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